
合同编号：

**政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非证券类)**

委托人：_____

基金管理人：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4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4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6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7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17
十、基金的投资.....	18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0
十二、基金的财产.....	20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1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3
十五、越权交易.....	24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5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7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29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	31
二十、风险揭示.....	32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解除、变更、终止.....	32
二十二、清算程序.....	33
二十三、违约责任.....	34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34
二十五、通知和送达.....	35
二十六、其他事项.....	35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确保基金规范运作，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管理办法》”，2016年7月15日生效）、《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指引》”，2016年7月15日生效）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若因中国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管理人已办结登记手续，并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但公示信息不构成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政通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委托人/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基金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本基金风险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3、基金管理人：指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 6、外包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本基金、基金：指政通1号私募投资基金。
- 8、投资说明书：指《政通1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基金概况、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募集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9、开放日：指非基金初始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 10、募集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 11、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专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 12、监督机构：指与募集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并根据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的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 13、资金账户/托管专户：指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基金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4、基金财产/委托财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5、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16、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1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1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 19、初始募集期间：指基金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基金初始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 20、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21、认购：指在基金初始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22、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23、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

行为。

24、违约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合同约定的赎回开放日赎回基金的行为。

22、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机构。

2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4、投资单元：指在基金募集期（或每个开放期）投资人在相同时段参与的份额视为一个独立的投资单元。

三、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13743。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在托管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本合同约定的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基金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支付对外投资款、支付基金应承担的日常费用、支付基金应分配利润、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确认同意，上述条款是基金管理人单方面义务，托管人并不对此承担任何监督职责；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托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基金所投资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政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增值。

本基金资金用于受让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对施甸县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 并由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溢价向本基金回购该应收账款。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与上述投资相关的事宜, 由基金管理人与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进行约定。

(四) 基金的存续期限:

1、本基金设立投资单元独立运作, 每个投资单元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

2、基金预计存续期限内, 基金财产全部变现完毕的, 本基金提前终止。

3、特别地,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 基金财产未全部变现完毕的, 本基金将自动延期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4、本基金设立投资单元独立运作, 如某期投资单元在投资周期内财产提前变现完毕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期投资单元提前终止。如某期投资单元投资周期届满时, 该投资单元财产未全部变现完毕的, 该投资单元将自动延期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5、为免歧义, 本款第 2 项、第 3 项以及第 4 项所述的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五) 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如有)

本基金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且不得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六)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0 元/份。

(七) 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 (如有):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9】)。

(八) 其他

本基金项下份额根据基金份额参与基金的时间的不同分为不同的投资单元, 相同投资单元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初始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初始募集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 10 月（可根据产品情况自行约定），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或以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自行或与代销机构协商决定缩短或延长初始销售期间，但延长后初始销售期间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对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间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的，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的程序。

2、募集方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

3、募集对象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基金募集账户，投资者划款时需备注中注明认购的产品名称。

委托人/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无认购费。

（四）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基金管理人委托代理募集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募集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基金管理人。

2、认购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募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冷静期。委托人/投资者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 24 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

4、投资回访。在投资冷静期满后，募集机构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委托人/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2）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3）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 (4)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5、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回访确认成功后，投资者不得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则不适用投资冷静期和回访规定：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 初始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由监督机构监督的募集账户，在基金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募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政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户

账号：15202266303066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监督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可正式成立：

1、基金委托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基金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托管行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份额登记机构出具基金成立报表，管理人收到资金到账通知

书和基金成立报表后，出具基金起始运作通知书，基金成立。

（二）基金的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中国基金业协会通过网站公示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募集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认购款在基金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在基金成立时作为利息收入计入基金资产，认购期间所产生利息，以利息实际到账日入账，不计提。

（三）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申购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成立后的 10 个月内设置开放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允许申购不允许赎回。本基金不允许违约赎回。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基金的申购

- 1、申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募集机构的要求申请申购基金份额。
- 2、申购价格 申购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按初始销售面值计算。
- 3、金额要求 合格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开放日申购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不受该金额限制。
- 4、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5、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text{初始销售面值}$
- 6、基金份额的申购方式

拟申购基金单位的投资者应当于开放期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购申请，并交付申购资金。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原路径退回至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将开放期募集的资金存入本合同第五节第（五）条指定的募集账户，在开放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基金的赎回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不接受赎回。

（五）申购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开放日申购基金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未持有基金份额，则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申购的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

申购费用：本基金无申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200人；
- （2）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 （4）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申购的情

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暂停基金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4、暂停申购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可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基金份额受让方应当为符合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方在完成转让后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仍应符合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上限。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确认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办理基金份额转让过户登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基金份额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1、委托人（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委托人（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4）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6）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委托人（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

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4 幢 317 室

法定代表人：傅炳

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 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募集或者委托有基金募集资格的机构募集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募集的业务规则，并对募集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首次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9)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

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1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3)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4)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和

联系人：赵凡

联系电话：0574-87012691

传真：0574-87371013/87208577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另有约定的，可以按照约定履行本项义务；如果基金合同约定不托管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本项义务）；

(6)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当出现下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三)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
- 5、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让、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 7、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4、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

(六)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七)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视频、电话等）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本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

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九)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本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本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十)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事内容以决议形式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8、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基金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

供给基金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基金管理人。
- 5、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6、保持基金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7、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按本基金合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增值。

(二) 投资范围：本基金资金用于受让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对施甸县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并由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溢价向本基金回购该应收账款。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与上述投资相关的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进行约定。

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三) 增信措施

- 1、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使用证编号施国用（2015）第 4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本基金管理人；

(四) 投资单元的设置

本基金根据参与基金的时间的不同，设立不同的投资单元，每一期投资单元对应投资周期均为 24 个自然月。第 i 期的投资单元收益计算起始日、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在第 i 期申购前公示，管理人应同时在投资单元公示时对该投资单元拟投资标的进行披露，第 i 期不同投资周期的投资单元届满日为收益计算起始日起 24 个自然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遇节假日顺延）。第 i 期投资单元届满后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安排该期投资单元的份额强制退出，无需投资者另行提出赎回申请。

第一期投资单元的收益计算起始日为首个投资起始日。本基金设立投资单元独立运作，如某期投资单元在投资周期内财产提前变现完毕的，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期投资单元提前终止。如某期投资单元投资周期届满时，该投资单元财产未全部变现完毕的，该投资单元将自动延期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管理人按投资单元进行单独管理，相对独立运用、计算和分配。注册登记机构为每个单元的份额建立独立份额名册，管理人、托管人为不同单元的份额建立与之对应的独立账目，独立核算。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参与金额规模不同，设立不同的份额类别。在同一份额类别中，针对每个投资单元，设置相同的业绩比较基准。

初始业绩比较基准档位表如下：

参与金额（万元） 第 i 期投资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单利，年化）

份额类别	参与金额（万元）	第 i 期投资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单利，年化）
A 类	100≤参与金额<300	9.0%
B 类	300≤参与金额	9.5%

如第 i 期投资单元的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下，该期投资单元的当期收益 = 投资者持有第 i 期投资单元的份额总数 × 第 i 期投资单元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 T/365

其中 T 为投资者持有第 i 期投资单元基金份额的实际天数；

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一期投资单元份额开放申购前，对投资单元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公示；基金管理人未公示的，以本合同的初始业绩比较基准档位表为准。

投资者多次参与同一投资单元的，其份额数量将合并计算，享受按照合并后的份额数量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特别提示：本条所列示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等并不代表本基金投资者最终实际取得的收益，也不构成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投资者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不是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仍存在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者不能获得收益甚至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十二、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基金财产投资经理为张樑。

投资经理简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曾就职于国元证券，现任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经理，负责金融产品研发和团队管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存管银行、其他存款银行等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5、基金托管人对在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在其他机构

投资的证券以及在基金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但因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产生的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基金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无需预留印鉴。

6、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7、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委托财产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十四、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委托书”）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可依据本行情况自行约定上述内容）。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委托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委托书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基金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委托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邮件扫描件、传真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

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委托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依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2小时，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基金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授权委托书上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基金管理人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1、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管理人

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基金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可根据本行情况自行约定天数）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发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有关印鉴与签名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五、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无合理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财产无法按时支付投资交易清算款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按季核对资金账目，确保相关各方账账

相符。

十六、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基金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基金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托管人方就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对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托管人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监督义务。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

2、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估值核对日为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日、基金终止日等。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次工作日计算估值核对日的资产净值。

3、估值依据

估值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于季度结息日手工计提，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2）应收账款债权以成本估值。实际收到收益时计入收入。

（3）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基金万份收益确认收益，如果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万份收益的，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万份收益确认收益。

（4）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产品，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计算；既无固定收益率，也不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标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核对日的次工作日计算估值核对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等其他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回复等其他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投资者，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等机构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依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业务费用的种类

-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2、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如有）；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中列支相应服务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收入不足5万/年的按5万收取，不足部分于每年托管起始成立日对应日补收，另项目成立不足一年按一年收取）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本基金的实收资本的0.05%的年费率（包含增值税）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实际运营天数} \div 360$$

H为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本基金的实收资本。

每个投资单元托管费按年支付，于每个投资单元起始运作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管理人支付时需划至托管户，由托管户操作费用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募集账户监督服务费

本基金的监督服务费按本基金募集到位并且划款给本基金项目融资方的实际金额的总数的0.05%的年费率（包含增值税）计提。监督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实际运营天数} \div 360$$

H为应计提的基金监督服务费

E为募集账户入账金额。

每个投资单元募集监督服务费按年支付，于每个投资单元起始运作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管理人支付时需划至托管户，由托管户操作费用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募集监督方于每次投资人汇入募集账户的资金转入托管账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当次监督费用付款通知书，管理人在收到监督费用付款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确认并向募集监督方指定的监督费用收款账户支付相应款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募集监督方指定的费用收款账户为：

户名：平安银行

账号：99262054800010

开户行：平安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开户行行号：307584007998

3、基金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按本基金实收资本的 0.1% 的年费率（包含增值税）计提（外包费收入不足 5 万/年的按 5 万收取，不足部分于每年外包起始成立日对应日补收，另项目成立不足一年按一年收取）。外包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times \text{实际运营天数} \div 360$$

H 为应计提的基金外包服务费

E 为本基金实收资本。

每个投资单元外包服务费按年支付，于每个投资单元起始运作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管理人支付时需划至托管户，由托管户操作费用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针对每个投资单元单独计算业绩报酬。每个投资单元的投资周期届满后，投资单元的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如投资者已足额获得投资本金及按照该期投资单元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超过该部分的收益则全部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托管账户中支付或由管理人划至托管户，由托管户操作费用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五）基金业务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由于契约型基金的纳税主体地位尚未明确，目前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尚无法为基金开立增值税发票。

十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份额的概述

本基金的每个投资单元由基金管理人单独进行管理，相对独立运用、计算和分配。注册登记机构为每个投资单元认购/申购资金的份额建立独立份额名册，托管人为注册登记的不同投资单元认购/申购资金份额建立与之对应的独立账目，独立核算。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每个投资单元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为该投资单元收入减去全部应由该投资单元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收益。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中，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投资单元投资周期内存续每满半年及投资周期届满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

3、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4、收益分配程序：

- （1）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
- （2）基金管理人确定分配收益的金额、时间；
- （3）基金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发送给托管人；
- （4）托管人在收到方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 （5）基金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 （6）基金管理人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五）投资单元投资期限内收益分配的比例和计算

在投资单元的现金形式的可供分配收益达到该投资单元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前提下，该期投资单元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计算公式为：第*i*期投资单元单个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单个份额持有人的委托资金×该单个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T \div 365$ ，*T*指第*i*期投资单元上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含）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的天数，如无上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则指从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的天数。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说明：

（1）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并不意味着基金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也不意味着基金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收益分配基准日与实际到账日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六）投资单元投资周期届满后基金财产的分配

投资单元投资周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以下顺序对该投资单元基金财产进行分配，若该投资单元的现金不足分配的，优先支付顺序在前的项目：

（1）支付应由该投资单元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费；

（2）同顺序（按照各项费用的当期应获支付金额的比例）支付该投资单元应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各项基金费用（不含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3）同顺序支付各份额持有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投资收益：第*i*期投资单元单个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单个份额持有人的委托资金×该单个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T \div 365$ -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第*i*期投资单元份额已获分配的收益金额。*T*指从第*i*期投资单元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至第*i*期投资单元投资周期届满日（不含）的天数；

（4）同顺序向各份额持有人支付投资本金；在任一投资单元投资周期届满日，出现两个以上投资单元对应的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份额持有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剩余收益及本金，且无法区分基金财产对应期限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基于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及公平原则，将该等投资单元财产优先用于分配本金，不足的，使各份额获得同比例本金分配；该等投资单元基金财产分配完本金仍有剩余的，使各份额按同等收益率分配收益。基金财产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基金终止后基金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人按照本节“（六）投资单元投资周期届满后基金财产的分配”的相关约定对基金终止日到期的各投资单元的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在基金终止日，出现两个以上投资单元对应的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份额持有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剩余收益及本金，且无法区分基金财产对应期限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基于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及公平原则，将该等投资单元财产优先用于分配本金，不足的，使各份额获得同比例本金分配；该等投资单元基金财产分配完本金仍有剩余的，使各份额按同等收益率分配收益。基金财产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分配资金划转至基金募集账户，管理人再通知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具体分配方案，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按照复核无误后的分配方案及时进行现金收益划付。

二十、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并自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视为送达投资者：

- 1、寄送给投资者；
- 2、包括但不限于在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布；
- 3、在基金管理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向投资者出具基金年度管理报告。基金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无需出具年度管理报告。

2、基金终止，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投资者。

3、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单位净值。

- 4、每年以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基金单位净值材料。约定方式为下列方式：

网站公示，网站地址：www.shzfzc.com。

二十一、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二）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基金，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解除、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全体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

对合同进行变更，但下列基金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基金认购、申购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合同变更的流程（可根据产品情况自行约定）：

- 1、征询份额持有人意见的具体方式：
- 2、不同意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退出安排：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基金托管人和代表基金份额 2/3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对基金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基金合同的委托人/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3、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
- 4、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清算程序

1. 基金终止后基金财产的清算、归属和分配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在基金终止日，若仍有非现金类资产不能变现的，则本基金期限自动延长，待非现金类资产处置完成后再进行清算。

（2）因清算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3）基金终止日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托管费补提、外包服务费补提，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 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清算报告，并按基金约定将清算报告向相关当事人进行披露。投资者同意基金管理人可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5) 清算后的可分配基金财产首先用于分配基金本金，剩余部分按基金文件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进行分配。

(6) 托管人应在基金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投资者享有的基金财产以转账形式通过募集户原路划回至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终止至基金财产兑付期间，基金财产产生的且未被列入基金清算财产的存款利息，用于支付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若有结余，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若不足，由基金管理人支付。未被取回的基金财产应纳入托管账户托管，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运用该财产，期间的利息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基金财产承担。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宁波，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通知和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快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变动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执壹份，基金管理人执壹份，基金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风险揭示书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在签署《政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前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一、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备查文件，确保投资者对本基金有充分、全面的了解，并对其签署该等法律文件并加入本基金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明确的认识，独立自主做出是否签署该等文件的决定。

二、本私募基金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1）《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 1 号》”）中“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及“提前终止基金合同”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同约定：“基金预计存续期限内，基金财产全部变现完毕的，本基金提前终止。”“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基金财产未全部变现完毕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期限延长 12 个月，延长期限届满基金财产仍未变现完毕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尽快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若融资方未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或发生其他可能危及本基金在交易文件项下债权安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宣布融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应当本着公平对待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则，提前终止本基金。”在前述三种情况下基金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无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其他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延长本同期限的，仍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因《格式指引 1 号》中还有一些具体细节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故基金管理人对相应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对投资者的实际权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不在此详细列出，请投资者在签署基金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二） 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均不保证本私募基金投资者获得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因此，本私募基金投资者面临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

（三） 到期日在后的投资者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分批次开放申购，分批次向融资方提供融资。到期日在后的相应批次的投资者将会比到期日在前的相应批次的投资者更晚获得本金和收益分配，若到期日在后的相应批次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间融资方发生违约，该等批次投资者可能遭受收益甚至本金损失，且不能向已退出基金的到期日在前的投资者要求平均分摊基金无法兑付的风险。

（四） 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基金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五） 基金合同变更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该等变更不一定与投资者意愿一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本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六） 提前收取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的风险

本基金每个批次的托管费、外包服务费于该批次成立日 3 个月的对日支付对应存续期限的托管费、外包服务费，若应收取的总托管费、外包服务费小于已经收取的费用，收取的托管费、外包服务费将不予退回。

（七） 本基金封闭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定期开放，开放期不允许赎回，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不得申请退出，投资者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八） 本私募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本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将相应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无法按预期获得收益或无法按意愿退出投资的风险。

（九） 基金募集失败风险

如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届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宣布基金募集失败，并向投资者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利息。

（十） 基金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未能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或迟延完成备案手

续，从而导致本基金无法投资或迟延投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十一）投资标的相关风险

1. 项目公司经营风险

如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而导致利润减少或资产价值降低，可能会影响本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2. 项目公司信用风险

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还款义务的，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3. 担保措施相关风险

本基金的担保措施包括：1、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使用证编号施国用（2015）第 4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本基金管理人；但极端情况下，比如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现金流不足、担保人履约能力不足等情况，仍有可能导致基金的本金及基准收益不能兑现，且以上担保条款的效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被认定为无效可能无法对基金的本金及基准收益的兑现提供保证作用。

本基金投资项下各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各担保人是否按约履行担保义务、担保范围是否获得法院支持等均可能影响到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如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保证人未履行或不能履行保证责任，则可能对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4.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该等理财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私募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法律和政策风险

1.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 本基金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基金项下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3. 目前尚未出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但不排除将来有关部门要求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缴纳额外税负的风险。

（十三）市场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市场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本基金收益的实现，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十四）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十五）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如期足额收回投资并对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十六）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财产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基金到期时，资产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七）信用风险

本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投资者将不因任何一方之违约而减少收益。

（十八）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十九）托管风险

如托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二十）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如外包服务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外包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外包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二十一）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募集机构、外包服务机构、托管人等。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而不能继续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职责，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 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十四）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特别提示：

即使基金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投资者交付的投资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基金项下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该产品仅适合具有【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认购/申购，份额持有人应充分认识加入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¹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郑重申明如下：

（一） 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 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 本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仅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本基金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 不保证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 投资者应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 并应对认购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五) 投资者应已就签署及履行基金合同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如适用)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或授权。

(六)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 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违背基金合同约定或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 由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不足赔偿时, 由投资者自担。

(七) 在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前,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信息, 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是否签署的决策。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上签字, 即表明:

1. 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以及所有备查文件, 了解本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 且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2.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已按投资者的要求对基金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责任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八)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 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为【 】万元。

投资者确认: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 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 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 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 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 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 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 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

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
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关于“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
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
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
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
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人/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 为政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自然人 (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私募投资基金交易申请书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政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募集户	募集账户名称：	政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户	账号：	15202266303066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基本信息（自然人填写）	投资者姓名：		国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基本信息（机构填写）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交易信息	认购份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份额		备注：		
	认购/申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申请日：	年	月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填写说明： 1) 投资者填写的信息务必准确、有效、完整，如因填写错误、无效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投资者的开户行名称，请填写到银行以及具体的分行、支行或营业部，例如“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大街支行” 3) 投资者账户信息、电话、手机号码、联系地址、账户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4) 投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

